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9,200 萬元，用以改善上水和粉嶺的雨水渠。

## 背景

2. 1999 年 10 月，我們完成了 **55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的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全面檢討。該整體計劃研究指出，部分現有雨水排放河道和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未能達致既定的防洪水平，亦不足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

3. 該研究建議分三部分(即 A、B 和 C 部分)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A 部分工程在新田北部、粉嶺、上水和大埔北部水浸風險較高的地區進行，而 B 及 C 部分則包括新界北部其他地區，例如新田南部、古洞和馬草壟。

4. 2000 年 9 月，我們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A 部分提升為乙級，編定為 **112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2001 年 11 月，我們再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和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列為乙級工程。

5. 2001 年 6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16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以便為 **112CD** 號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顧問研究已在 2002 年 3 月展開。

6. 2005 年 3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3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龍坑麻笏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有關工程在 2005 年 6 月展開，在 2008 年年底完成。

7. 我們已調配內部資源，為上水和粉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我們已大致完成設計工作，並計劃在 2006 年年中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 2009 年年中完工。此外，我們會調派內部人手，監管建造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8. **112CD** 號工程計劃下擬提升級別的部分，包括改善在上水石湖墟及粉嶺聯和墟附近地方，總長度約 3.3 公里、直徑介乎 225 毫米至 2 100 毫米的雨水渠，並進行附屬工程。顯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 **附件**。

## 理由

9. 上水和粉嶺區內，既有新住宅和商業樓宇，又有多種社區設施，及早期的聚居地，如石湖墟等重要傳統墟市。水浸和投訴記錄顯示，部分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不足以紓減水浸，以致水浸對市民造成滋擾，又令交通受阻。特別是舊發展區如靈山、芬園和石湖墟等，在暴雨期間都是容易水浸的地區。這些地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是在數十年前按當時的流量要求和標準建造，至今沒有進行任何大型的改善工程。

10. 上述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指出，除了這些舊發展區外，上水和粉嶺部分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未能配合區內過去十年的急速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在這些地區建造雨水渠，把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水平提高至現時的標準。

11. 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支渠和雨水幹渠的防洪水平，將會提升至分別能夠抵禦重現期<sup>1</sup>為五十年和二百年暴雨。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112CD** 號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9,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 (a)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82  |             |
|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2   |             |
| (c) 應急費用       | 8   |             |
| 總計             | 92  |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94,000 元。

##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和 29 日、8 月 10 日和 9 月 15 日就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分別諮詢北區區議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和北區區內商會代表。上述議會，委員會及代表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5. 現時 **112CD** 號工程計劃中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2003 年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研究。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全面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便不會對日後的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sup>1</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必須實施環境研究的建議，而在施工期間，亦會實施紓減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利用淤泥阻隔裝置，隔濾由坑道排出的水。

16.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模板和臨時工程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以減少產生廢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採取必要的措施，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盡可能再用這些物料作為填料。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49 0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9 000 公噸(39%)，把另外 28 000 公噸(57%)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2 000 公噸(4%)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0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 開設職位

1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2 個(45 個屬工人職位、另外 7 個屬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1 550 個人工作月。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未來路向

19. 我們將於 2006 年 1 月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級別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請各委員屆時予以支持，以便於 2006 年 2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12 月

